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0號

被　　告　群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聶秀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
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0,81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原告已繳納1,930元，暫免繳納3,99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2萬2,498元)	1	利息	5萬1,668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6月1日	(111/365)	5%	785.64元
	2	利息	7萬1,668元	114年3月11日	114年6月1日	(83/365)	5%	814.86元
	3	利息	7萬589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6月1日	(52/365)	5%	502.83元
	4	利息	2萬8,573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6月1日	(22/365)	5%	86.11元
	小計							2,189.44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9萬2,360元)								
項目3(請求金額1萬3,770元)								
合計								43萬0,817元